




112年度證券商 結算交割、錯帳違約申報及 競拍申購業務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交易部
2023.10

《第二部分》 證券商申報錯帳、更正帳號及 投資人違約作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
交易部
2023.10

簡報大綱

-  錯帳及更正帳號
-  投資人違約及遲延交割
-  案例說明

 **錯帳及更正帳號** 投資人違約及遲延交割 案例說明

作業依據

- 證券經紀商因執行受託買賣發生錯帳及更正帳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 作業依據
 -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87條第1項
 -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

申報時點

- 電腦傳輸申報：

證券經紀商發生錯帳或更正帳號時，應將錯帳及更正帳號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電腦，**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但屬證券經紀商已申報遲延交割在案者，應於成交日之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輸入。

證券商申報錯帳應於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以錯帳處理專戶就其原數為其買回或轉賣處理。**至遲應於處理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前項錯帳買回或轉賣處理資料輸入本公司電腦。

申報原則

證券經紀商申報錯帳及更正帳號應基於真實之錯誤而申報，不得有下列情事：

1. 應申報錯帳而申報更正帳號，或應申報更正帳號而申報錯帳者。
2. 因投資人未依內部人規定程序辦理股票轉讓，而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者。
3. 因投資人違反內部人或關係人庫藏股買回期間禁止賣出之規定，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者。
4. 因投資人違反內部人歸入權有關規定，而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者。
5. 避應遵守之規範，或因非可歸責於證券經紀商之錯誤而協助投資人就其買賣交易為不當、不實之錯帳或更正帳號申報作業者。
6. 其他以非真實之錯誤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者。

違規處理

- **違反申報錯帳及更正帳號作業以非真實錯誤申報者之處置**

本公司得依相關規定通知其改善，或併課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警告，或課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或限制或停止其買賣或終止其使用市場契約；另得準用營業細則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通知證券經紀商對其受僱人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個月。

- **證券經紀商基於真實錯誤而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但其錯誤情節嚴重或經本公司查明顯有作業疏失者**

本公司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警告，或課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另得準用營業細則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通知證券經紀商對其受僱人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個月。

通報機制

- 證券經紀商**同一種股票之錯帳金額達一億元者**，如為買回或轉賣處理，應於**處理當日下午二時前**向本部通報；如未為買回或轉賣處理者，應於申報當時向**本公司交易部通報**。
- 另，證券經紀商**同一成交日同一投資人電腦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或股數（受益權單位）達壹佰萬股（受益權單位）以上者，本公司**得視情況要求於期限內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實務作業應注意事項


- **錯帳**同一成交日、同標的、同數量得申報**買賣互抵**
- 同一委託書申報錯帳，錯帳股數加互抵股數加當沖股數**不得大於委託成交股數**
- **鉅額配對交易**一方發生錯帳，另一方也需申報錯帳(參考本公司108.9.11函令)
- **證券商因故無法正常申報**而請本公司協助時，應提供**錯誤訊息代碼或申報畫面**，俾利本公司據以查詢原因協助申報。
- **外籍人士**不得持有廣電股票，違反者，證券商需以**申報錯帳處理**。

實務作業應注意事項

- 證券商**錯帳專戶**之交易不得與投資人帳戶之交易互相申報更正帳號，當發生誤買誤賣時，應聯繫本公司協助處理。
- 證券商受理原委託之投資人**申請更正帳號**，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且同一委託書不得同時申報錯帳及更正帳號
- **當沖交易**於T+2日上午10點前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者，應先取消當沖交易。10點後僅得就當沖互抵差額申報錯帳。

 錯帳及更正帳號

 **投資人違約及遲延交割**

 案例說明

作業依據

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者，即為違約。另，委託人如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未依時限完成交割，證券商得向本公司申報遲延交割。

- 作業依據：

-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6條第3項、第82條、第91條
- 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
- 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申報時點

- **電腦傳輸申報：**

證券商經確認委託人發生**違約**時，應即行將違約資訊輸入本公司電腦，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1時**。

證券商申報投資人**遲延交割**，至遲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1時前**輸入本公司電腦。

申報時點

項目	申報時間		
違約	發生聯 (無申報遲延交割) (成交日：T)	發生聯 (已申報遲延交割) (成交日：T)	處理聯 (成交日：T')
	T+2 上午11點	T+3 下午6點	T' +2 上午10點
遲延 交割	T+2 上午11點	無	無

遲延交割：限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

處理聯：證券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應即代辦交割手續，因此所受之證或價款，至遲應於委託人違約之次1營業日，委託他證券商予以處理

通告作業

違約通告

- **每日上午8:30**，前一營業日違約資料
 1. 相同標的、買賣合計達一仟萬元以上
 2. 代理人下單
- **每日上午11:30**，當日違約資料
收檔後，**當日12時**起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6條第3項辦理

違約債務處理

投資人將持有之證券撥轉至證券商違約專戶賣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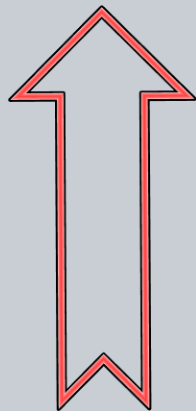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發生違約情事。
2. 申報違約之次1營業日開始**3個營業日**為期限。
3. 受託證券商得**暫緩終止其買賣契約及註銷其交易帳戶**。
4. 投資人於前揭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證券商**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5. 投資人**逾期(三日)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受託證券商應即終止買賣契約及註銷投資人交易帳戶。
6. **證券撥轉方式如下投影片**。

違約債務處理

A券商

(3)B券商違約專戶賣出

(2-1)B券商申報張三違約
三日內：張三聯繫B券商
辦理撥券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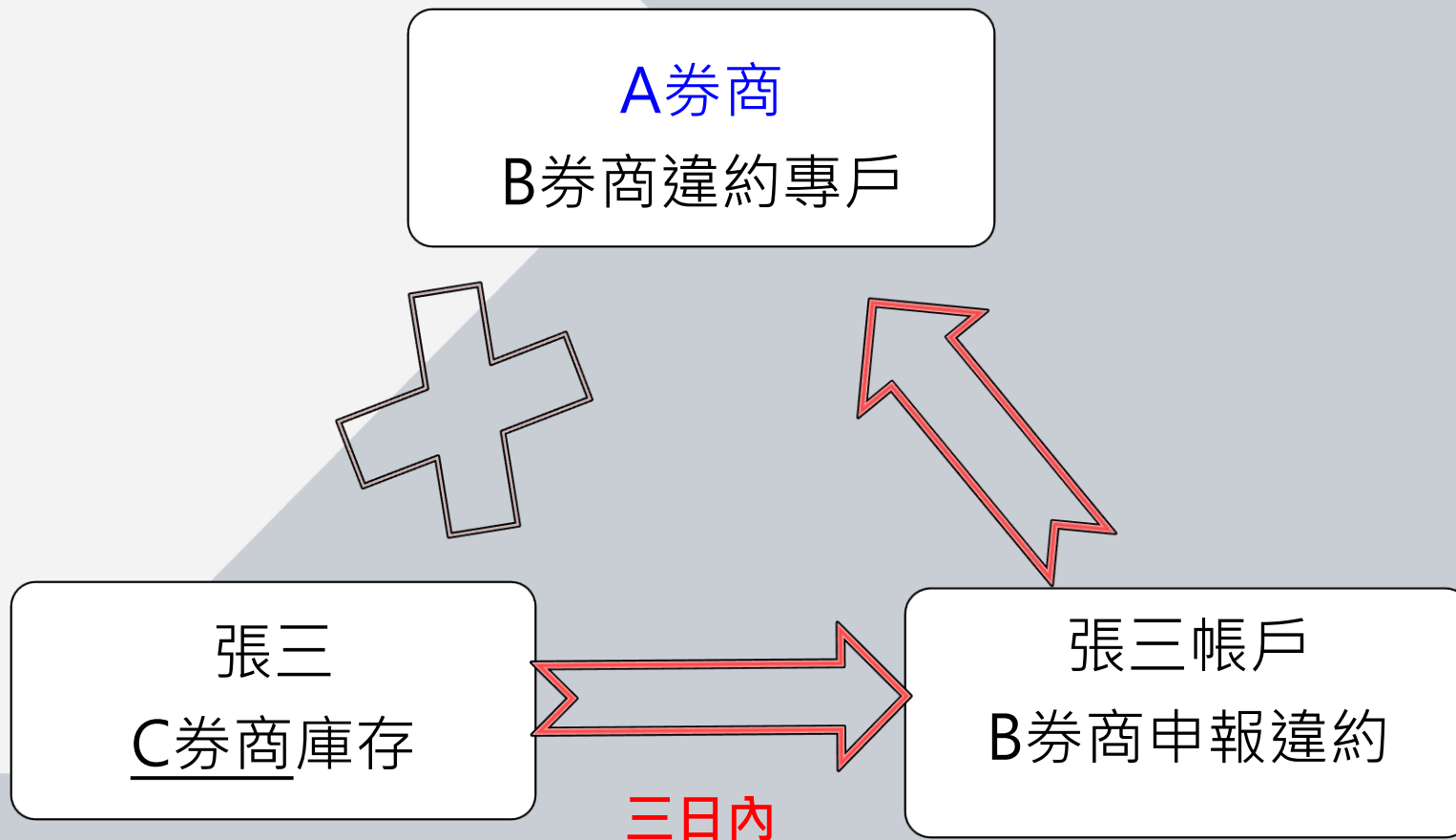


(2-2)B券商申報張三違約
逾三日：B券商出具說明書
予證交所，轉知集保協助
撥券

B券商

(1)張三庫存股票償還帳務

違約債務處理



違約債務處理

- 投資人**違約且當日結案**，證券商所受之證券若未全部反向處理，該證券**自動撥回**投資人集保帳戶。
- 反向處理期間，投資人已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得**停止處理**，並退還尚未處理或已反向處理而尚未完成之餘額後，**申報投資人結案**。
- **已部分反向處理**，且投資人已了結債務，則未處理證券之返還，由證券商備妥違約結案說明書及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分別向證交所與集保公司申請撥還投資人。

違約結案

證券商通報投資人違約已結案者，自註記「已結案」日起，揭露三年，提供授信機構查詢。

- ✓廢止三年不得開戶買賣規定
- ✓如已償還債務並通報本公司，即恢復其開戶買賣

違約撤銷作業

違約撤銷條件

1. 銀行作業疏失
2. 券商誤報
3. 仲裁判斷、法院判決
4. 其他

委託人違約案件經證券商函報撤銷並經本公司同意者即予銷案，**違約撤銷於次日上午八時三十分**由證券自行收檔查詢。

委託人權益如因之受有損失或有其他爭議，統應由申報違約之**證券商負其全責**。

實務作業應注意事項

- 證券商申報投資人違約，應即代辦交割手續，因此所受之證券或價款，**至遲應於投資人違約之次1營業日，委託他證券商予以處理。**
- 同一委託人之買進及賣出均未履行交割義務時，證券商**應分別申報違約**，並就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價款全數委託其他證券商予以處理不得自行沖抵，但屬**同一違約申報日**之同帳戶、同證券，得就同數額部分為**買賣相抵方式處理。**

實務作業應注意事項

- 證券商申報委託人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
- 證券商來函請本公司代為申報投資人違約結案，函文應明確說明無法自行輸入之原因，及客戶**違約債務確實已全數清償**。
- 證券商確認委託人未清償當沖先賣後買未完成反向沖銷買進交易所生價格差額及費用導致發生違約(**當沖券差違約**)，則至遲不得逾**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完成違約申報作業。


實務作業應注意事項


申報參考手冊：

- 錯帳及更正帳號電腦作業手冊
- 普通違約及信用違約電腦作業手冊

查詢網址：

- 證交所首頁(<https://www.twse.com.tw/zh/>)右上:TWSE
網站：國內業務宣導>電腦資訊>證券商作業手冊下載
<https://dsp.twse.com.tw/brokerManual/list>

 錯帳及更正帳號

 投資人違約及遲延交割

 **案例說明**

證券商T+2日上午11時多來電表示買進更正帳號之帳號輸入錯誤，無法自行修改。

處理方式：

提供說明書，由本公司協助刪除錯誤資料，證券商再重新申報(逾時)。

說明：

若T+2上午10時**前**發現錯誤，則證券商可以自行刪除並重新申報。**由於已逾T+2上午10時，無法自行處理**，本公司協助其刪除已申報更正帳號資料後，再通知其自行於當天下午6點前重新申報，惟該筆申報納入逾時管理。

證券商T+2日完成交割後，發現前一日綜合交易帳戶買進分配部分錯誤，且未調整分配，導致已完成交割之股票未能正確撥付予買進客戶。

處理方式：申報錯帳(逾時)。

說明：

若T+2上午10時前發現，證券商得於取得客戶同意後，申報更正帳號至買進客戶，T+2上午10時後則無法再以申報更正帳號處理，證券商僅能依據真實理由申報錯帳。

證券商T日申報買進錯帳41張(發生聯)，T+1日反向賣出28張(處理聯)後，發現買進錯帳股數正確應為28張而非41張，請本公司協助調整該筆錯帳之發生聯股數為28張。

處理方式：

出具說明由本公司協助刪除處理聯後，再自行重新依序申報發生聯28張及處理聯28張。

說明：

證券商已做反向處理(聯)之申報，均無法再自行刪除已申報資料以調整申報。

投資人當沖交易先賣後買，先賣後但買進失敗，證券商T日自現股應付當沖券差平台代投資人借券，T+1日應自「強制回補專戶」買進還券，卻誤以「錯帳專戶」下單買進。

處理方式：

證券商於強制回補專戶繼續下單買進，供投資人還券，以降低應付當沖券差平台借券成本。

說明：

誤自錯帳專戶買進部分，證券商應及時反向賣出，本公司將以錯中錯協助處理。

證券商申報外資客戶賣出遲延交割，T+2日進入交割借券，同日上午10時20分客戶股票到位，證券商刪除遲延交割申報，導致無法還券。

處理方式：

請證券商於T+2日依序再重新申報「遲延交割」及「撤銷遲延交割」。

說明：

投資人款/券交割截止時間點為T+2上午10時，外資客戶已申報遲延交割者，若上午10時前款/券到位，得申報「刪除」遲延交割，10時後則應申報「撤銷」遲延交割。

證券商T+2日申報投資人買進違約，次(T+3)日始發現違約金額輸入錯誤，請本公司協助處理。

處理方式：

請證券商出具說明書由本公司代為調整申報，屬重大疏失，本公司將函請改善並副知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券商輔導部查處。

說明：

由於違約申報係證券商人員自行輸入客戶違約姓名、證券名稱、買賣別、違約金額等資料後，主機連線上傳本公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市場公告之「違約公告專區」，為避免類似錯誤發生，資料上傳前請務必逐欄詳細檢視與核對。

證券商T+2日申報投資人買進違約，同日於違約處理專戶反向賣出，當日下午客戶前來結清違約債務，證券商申報其結案，導致無法申報處理聯。

處理方式：

T+2日證券商出具說明書由本公司代為刪除發生聯後，再自行依序重新申報發生聯→處理聯→結案。

說明：

投資人T+2日買進違約同日結案，依其結案申報，系統自動將股票自違約專戶撥回客戶帳戶。已結案則無法再申報處理，導致違約處理專戶無券交割。

投資人在A券商買進違約，超過三天未結案，希望以其在B券商帳上股票，提供A證券商賣出還抵債務。

處理方式：

B證券商提供投資人出具的撥轉同意書及說明書，本公司檢視無誤後，轉知集保公司放行B券商將投資人股票匯撥到A券商的違約處理專戶賣出。

說明：

由於投資人已違約且未結案，帳戶不得交易，故必須出具說明書由證券商轉送本公司轉知集保公司協助辦理不同證券商間之帳戶撥轉。

颱風天受災區投資人交割順延，恢復上班日受災區證券商欲申報颱風當天投資人違約，無法申報。

處理方式：

請證券商傳真或Mail相關資料至本公司(交易部)，由本公司代為輸入申報資料，另證券商仍需正式發函通報本公司券商輔導部，供其依權責辦理(逾時申報例外管理)

說明：

應屆交割違約至遲申報至T+2日下午6時，逾T+2日證券商無法自行申報。

謝謝聆聽，請不吝指教



Thank you!